

# 日照市皮肤病防治所

##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承诺书

为维护医疗市场秩序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营造公平有序、守法经营的医疗环境，确保人民群众的医疗安全。本医疗机构已认真学习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，在执业期间郑重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依法执业。**不开展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，不出租或承包科室，不出租、出卖、转让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不刊登、播发、张贴非法医疗广告；不使用“医托”等违法手段招揽患者。

**二、加强医务人员管理。**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，不使用卫生技术人员注册本人注册范围以外的诊疗活动。

**三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医疗技术临床研究。**不违法开展或协助其它单位违法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。

**四、加强药品器械管理。**不使用非法、不合格的药品和医疗器械；严格执行毒麻药品管理规定，保证毒麻药品合法、安全、合理使用；合理应用抗菌药物。

**五、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责任。**按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

和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日常消毒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无菌技术操作规程，做好传染病的预防、控制和疫情报告。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暂存和处置管理。

**六、认真落实相关制度，规范医疗行为。**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，规范医疗行为，保障医疗安全。按照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、《病历书写规范》的要求印制、书写、使用、保管医学文书。

**七、坚持诚信执业，严守医德医风。**严禁过度治疗、过度宣传等损害患者合法权益的行为。依法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，严格按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医疗费用，在诊疗活动全过程中保障患者知情权。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收受财物。

**八、认真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工作。**层层落实责任，保证自查工作严肃认真，上报信息、数据真实。

本机构将严格遵守本承诺，如有违反，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，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丁昂毅

2021年1月